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2020年3月9日-2020年9月9日）、大宗交易（减持时间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21,1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李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明先生在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78,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有明	集中竞价	2020.3.18	18.618	889,854	0.46%
		2020.3.19	18.757	589,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3.19	16.657	2,400,000	1.24%
合计			17.426	3,878,854	2.01%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有明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	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	30053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87.89		2.01%		
合 计	387.89		2.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有明	合计持有股份	8,556.92	44.33%	8,169.03	42.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139.23	11.08%	1,751.34	9.07%
	有限售条件股	6,417.69	33.25%	6,417.69	33.25%
曾燕云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0.08%	15.00	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3.75	0.02%	3.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	11.25	0.06%	11.25	0.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571.92	44.41%	8,184.03	42.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142.98	11.10%	1,755.09	9.09%
	有限售条件股	6,428.94	33.31%	6,428.94	33.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差异情况。李有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有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有明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有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 2、李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